

第二单元 票据法律制度

十一、汇票的承兑

1、提示承兑

见票即付	无需承兑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出票后定期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 1 个月提示承兑

2、承兑的记载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字样以及承兑人签章。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承兑日期：未记载承兑日期，则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的**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解释】承兑人应于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3 日内承兑，未写承兑日期的视为第 3 天承兑。

(3)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能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3、承兑的效力

(1) 汇票一经承兑，承兑人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当日足额”**付款，否则应承担延迟付款的法律责任。

(2)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3) 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而解除，承兑人**仍**要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十二、汇票的保证

1、形式要求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可以具有民法上的保证效力。

2、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1) “保证”文句；

(2) 保证人的名称和住所；

(3) 保证人签章。

3、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1) 被保证人名称

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2) 保证日期

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总结】汇票中**日期**记载

出票日期	绝对 事项：未记载，票据无效。
背书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承兑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第 3 日为承兑日期。
保证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以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付款日期	相对事项：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4、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总结】附条件

出票附条件	出票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出票无效。
承兑附条件	承兑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背书附条件	背书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背书有效。
保证附条件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有效。

5、保证的效力

(1)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从属于被保证人的债务，与被保证人负有**同一责任**。

(2) 汇票保证人的票据责任不随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实质原因”**（如欠缺行为能力、签章伪造）无效而无效，只有当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欠缺票据形式要件”**（如被保证人的签章不符合法定形式）而无效时，保证

人的票据责任才能解除。

（3）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人为 2 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后，保证人成为票据权利人，被保证人的后手的票据责任消灭，但是保证人可以对其“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行使再追索权。

【解释】保证人对前手行使再追索权时，适用抗辩切断制度。被再追索的票据债务人，不得以其与被保证人或被保证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善意的保证人。（除非保证人对于抗辩事由是“明知”的）